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6〕2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 通 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保证浙江大学医学教学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

2016年11月28日

抄送：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浙江大学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学院教学事务中的作用，规范委员会的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计划的落实、教学大纲的实施、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师生教和学效果的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督查和指导，为学院领导决策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参考依据并独立开展相关工作的专门组织。委员会直接对学院行政管理领导负责，服从学院教育委员会的工作指导。

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结构和职权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督导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督导员由学院、各系和各附属医院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兼任，其中设总督导1名。

第四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协调处理相关行政事务。秘书处挂靠教学办公室，设秘书长1名，由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若干，由学院及各系教学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条 委员会的职能

（一）根据学院阶段发展目标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任期内督教、督学方案并报学院教育委员会批准；

（二）组织实施督教、督学计划并提交年度教学督导报告；

（三）对督导中发现的违纪行为给予纠正并提出人事处罚意见；

（四）对学院教学资源分配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五）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六）向学院教代会汇报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 委员会的责权

- (一) 参与学院重要的教育教学活动，会签相关教学文件；
- (二) 审议新的教学计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方案；
- (三) 对拟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评估意见；
- (四) 发布督导意见告知书，提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被督导对象（个人、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 (五) 听取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投诉或奖惩申诉，向有关部门转达相关意见和建议；
- (六) 根据教学督导活动需要组建兼职督查员队伍。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督导员由学院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录用，并列入学院教师名录，享受学院院聘高等级教师津贴，接受学院人事办公室届中督导相关工作评议考核。

第八条 督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医学教育事业，愿意为督导工作做奉献，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 (二) 任教（从医）20 年以上或专职医学教育管理 5 年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有威望，没有医教不良行为记录；
- (三)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为人师表，爱生严教；
- (四)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督导员职责和完成督查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 (五) 新任督导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续任督导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5 周岁。

第九条 督导员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第十条 督导员的职责

对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巡视教风学风，开展课堂听课、临床巡察、考纪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收集、整理和反馈教学相关信息，并提出评价和建议。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维护教学大纲，督查教学质量；
- (二) 维护教学纪律，督导教学计划；
- (三) 听取教学申诉，提出奖惩意见；

(四) 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督导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独立执行计划，完成督查任务，提交督导建议；

(二) 自由参会听课，审议教案文件，提出批评意见；

(三) 自主聘任兼职助手 1 名；

(四) 参加教学相关的培训和交流。

第十二条 总督导负责指挥督导计划的实施；签署督导告知书、建议书及年度督导报告等文件；对督导员及其助手的工作做出评聘建议。

第十三条 督导工作作为督导员个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建设和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医学院年度预算，从学校每年下达的“医学院学生教学增量经费”中按固定比例开支。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育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条款解释由医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章程修订需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并经学院教育委员会审议通过。